

彰化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
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浦雅國小

服務類別：

集中式特教班

分散式資源班

■ 巡迴輔導：視障 聽語 自情 ■ 國小不分類 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行政流程	1.1.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✓		113.6.6召開特推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
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✓		113.6.6召開特推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✓		113.6.12召開學校課發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
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✓		113.6.12召開學校課發會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（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）	✓		由巡迴班董慶偉教師為特教教師代表，出席參與討論

		1-2-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	✓	有依照所服務之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
(二) 特推會 審議 重點	1-2-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隊之建議)		✓	有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安排特需課程(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)，並申請語言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服務
		1-2-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	✓	皆有符合節數規定
	1-2-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		✓	有經提案討論通過
		2-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	✓	有符合規定
二、 課程 計畫	2-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		✓	目前校內17名學生接受不分類巡迴服務，依照學生需求及能力分成6組
		2-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核心素養	✓	有依學生需要規劃核心素養
	2-4 調整後學習重點(普通教育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，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年學習重點		✓	有依照學生需求調整學習重點
		2-5 領綱學習重點(特殊需求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	✓	有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

	2-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✓		有規劃合宜的議題融入
2-7 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✓		有依照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
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✓		特殊需求課程目標部分融入學習目標
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✓		學習目標有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
二、課程計畫	2-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✓		有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，特需領域教材皆為自編
	2-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✓		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
	2-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✓		有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調整
	2-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✓		有進行評量調整，評量方式為多元評量
	2-12 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✓		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及社區資源
	2-13 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✓		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及輔具(閱讀尺)

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✓		有依照組別進行教學進度表的撰寫
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✓		有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
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✓		有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分別進行說明
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✓		融入的議題有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